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珈瑜  
電話：03-3322592\*83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1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06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3.jpg、  
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4.docx、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5.  
jpg、376736400E\_1140006922\_ATTACH6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一起同樂-桃園藝企合作藝術平權計畫」大園  
場及復興場社區巡演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至  
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列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，邀請「狂美交響管樂  
團」於大園區菓林三和天幕籃球場（桃園市大園區三和  
路5號）辦理演出。

(二)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，邀請「金喇叭銅管樂  
團」於復興區角板山公園天幕廣場（桃園市復興區中正  
路2號）辦理演出。

二、檢附活動EDM及宣傳文字，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粉專等相 關  
管道協助網路宣傳推廣。

三、本場次活動DM 業於近日送達大園區公所、復興區公所及該  
區各里辦公室，請公所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各里里長協

學務處 114/04/15 08:59



1140002456

有附件



助發送文宣及運用廣播系統佈達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